

裝

訂

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8號
聯絡人：證期局第四組張怡真
聯絡電話：(02) 二七七四七一八八
傳真：(02) 八七七三三三八二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證期四字第0930149587號

附件：無

主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因應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得依規定以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請查照並轉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顧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〇六號函辦理。
- 二、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本會前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三八四三號令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

信託公會	93.11.12
承辦科(室)	01089
	業務企劃組

敬啟

其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本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時，並已將前揭函令規定納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因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得依規定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並以支付買回價金缺口為限。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前揭規定向銀行洽商額度時，多數銀行表示不知有此規定而予以拒絕，爰有請 貴局轉知之必要。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吳當傑